

宁夏省垦殖总局概况

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五日 出版

宁夏省墾殖總局工作概況



寧夏省墾殖總局工作概況 民國二十三年度

一 墾殖總局設立之緣起：本省土質肥美，黃河中注，鑿渠灌漑，沃壤千里。農產豐富，稻麥咸宜。諺云：「天下黃河富寧夏」。海非虛語。惟此邊疆邊陲，交通不便，人烟稀少，地多荒涼。按全省面積計，成種之地不過什之四。而未墾之地約什之六。利棄於地，殊為可惜。自七年劃分行省以來，關於墾務，未有專管機關。僅由建設廳設科辦理，終以事務繁劇，無暇顧及。鮮有進展。二十二年省府改組，實融以寧夏區為一省，耕之無多，值此民困日深，邊陲孔棘，非墾荒增進生產，無以救濟民生，非移民，充之邊陲，無以鞏固國防。是以墾殖事業，誠為開發西北之急務。嗣經省省務會議議決，仿照綏遠查甸例，設立西夏省墾殖總局，直轄省府，以專責成，並委派總辦，核定組織規程，由省府任命總辦。凡墾務之改進，土地之整理，官荒之承領與開墾，以及移民屯墾並一切土地行政，均由本局擬定，事權統趨一致，墾土政遂日見發達。

二、清丈之動機：本省土地，恆隨河流而變遷，情形特殊，遼清同治年
間，僅將全臺二縣地畝清丈，實則躬行塞責而已，爾後歷經世變，
未遑整理，積弊叢生，侵佔隱匿，擅報災荒，所在皆是，不特於賦
務之發展，大有妨礙，而一切行政，亦莫不受其影響，兼且民間或有
狼無地或存地無糧，富者愈富，貧者愈貧，地政之紊亂，達於極點，
負擔既不能平均，而國課且被侵蝕，逃亡日多，公私交困，當此
國家百度維新，庶民更始之際，改革土地行政，實為要圖，當
負有見及此，故毅然決心，實行清丈，以期達于平均著樂，減輕
負擔之目的，去年第一次省政會議通過後，即開始籌備，九月間總局成立，
三、清丈地畝之進行經過：一、查清丈地畝，固為現時要政，然事業艱難，情形
複雜，非有詳細之研計，難免阻礙橫生，於是省府在區委地方公正紳士及
熟悉地方情形者數人，要為清丈農辦，由本局召集開會討論，悉心研
究，以集思廣益，並之效，遂訂于本局條例規程及權限，提案者務於

議通過後，即開始籌備，九月間隱見實行。

三、清丈地畝之進行經過：查清丈地畝，固為現時西農政，然事屬創舉，情形複雜，非有詳細之研討，難免阻礙發生，於是省府區委地方公正紳士及熟悉地方情形者數人，委為清丈地畝籌備委員會，由本局招集開會討論，悉心研究，以收事思慮之益之效。遂草擬清丈條例，以資各種辦法，提呈省務會議議決施行。且將照擬定，為便民眾明瞭，特刊丈利之通摺見，曾於去年八月間，由各縣在區區補收之例，組織宣傳隊，即發宣傳大綱，以告民。

家書、分赴各縣鄉村，從事宣傳，務使家喻戶曉，俾得進行順利。同時本局職員施行訓練，至去年十二月清丈開始，分派各員赴廣夏、寧朔、中衛、金積、靈武、平羅、中寧等七縣，協同縣長（兼清丈隊長）組織清丈隊，並派評丈之地等委員，同時下地督導清丈。各縣初原組織一隊，每日下地僅四五百畝，以此計算每縣非二年之久難期竣事，嗣後將各縣地畝之多寡，分別增加二隊或三隊，乃奏近效。

四、清丈之停頓：查該清丈之實施，工作又因經驗未得辦理頗為順利，正在增加隊數，積極進行之際，不意孫殿英抗命西進，戰事發生，各縣清丈遂於本年二月中旬，一律暫行停止。

五、繼續清丈及改進辦法：自孫軍犯寧，清丈事宜，延誤三月有餘，迨戰事結束，復於五月間恢復組織，繼續清丈，並規定改進劃一辦法，同時擴大組織，加派副隊長

以期增加效率。惟當大戡之後，元氣大傷，便所兩縣
民多逃亡，乃分為兩期進行，以寧朔中街所屬陰窪等
縣為第一期，便所兩縣為第二期。

六、清丈之完成：繼續清丈，原已為兩期，每期以四個月
為期，不料各縣開始後，異常迅速，均於限期前丈
竣，於是夏茅兩縣亦提前完竣，並增加際數，以
期同時歲事，茲將各縣丈竣期向，及所丈畝數分
述於後

1. 宣恩縣：該縣自本年七月初，組織十分隊，着手
續丈，至十月十日丈竣，計共丈田十餘萬畝

2. 宣州縣：該縣自本年八月初，編制十分隊，着手

續丈，九月間又增加五隊，於十月底丈完，計丈田四十餘萬
畝

3. 中衛縣：該縣自五月初組織三隊續丈，嗣又增加六隊於七月底丈竣，共丈地二十餘萬畝。

4. 中寧縣：該縣自五月續丈，嗣由中衛借增三隊協丈，至九月戶完竣，共丈田二十餘萬畝。

5. 全積縣：該縣自五月初組織三隊着手續丈，至七月間，即告完竣，當時只四十餘日，其工作迅速，可想而知。計丈田十一萬餘畝。

6. 靈武縣：該縣自五月初，編制之隊續丈，至九月間完竣，計丈田十二萬餘畝。

7. 五羅縣：查該縣自七月初，設立四隊，嗣又增加十隊，於十月中旬丈竣，共丈田四十餘萬畝。

綜上各縣情形以視，因各縣面積大小各異，而估丈人數，估丈畝數不同，故丈竣時間亦不前後之別。惟茲事倍大，手續繁

雜區農作，以宜者之情形而論，得於最短期間完成，其
出產科以種，各縣地畝雖已及熟，而註冊發照，尚待，較不
後雜，漸為時尚，乃延至本年底，始整頓結束。在本省三
法文之前，原有糧田，僅七十餘萬畝，經清丈之後，始有
二百萬畝之譜，實超過原額三分之二，其地畝統計表

乙於於時年施行山坵清丈，本省沿河土地，水利稱便，至遠
遠，其他各縣山坵之地，既不能盡渠引流，全賴天雨，以致
植，什九蕪草，收效亦薄，自不能與其他田畝，同樣處理，本
十一月，移集各縣清丈隊長，開會討論山坵清丈條例，
程亦有委會通過公佈施行，抄將已文各縣手續結束後，於
明年即施行清丈山地。

八國子墾殖之計劃，本省此次清丈之目標，一為整理耕地，一為
調查農產，故於清丈時，所有官荒，有逃匿地戶，各地均當清冊，

概行查丈登記。現在清丈既屆結束之期。此項荒地。為數甚多。亟應招民墾墾。以達增加生產。發展經濟之目的。茲確定辦於下

(1) 釐定侵佔承墾辦法。呈請省政府公佈。以資獎進及引農墾民墾墾之興趣。

(2) 令各縣將清丈逃亡絕戶官荒荒地。分別造冊速呈未局。公佈招領。

此外並擇定面積廣袤。墾費較輕。且易於興辦者三區。為計劃墾殖之區域。擬新高渠道。建設農村。作了大規模之兩項。茲將已具計劃。尚未實行之墾殖區域。概述如下：

：墾殖計劃區域

(一) 磴口縣之全境

磴口縣後治以來。縣與區未劃清。土地權則歸於宗族與教。此三

直接祖自蒙旗，備受饗信，游擊營隊之歷年，應此處亦有三、四、五、
繼續色祖，以期挽回利權增加收入，此項土地之接近後套，亦全看日取肥
沃之土，倘再添同支渠移民屯墾，不數年即可蔚為繁盛之域

(二) 平羅縣之鎮朔堡鎮朔堡在渠恩渠南東至雙樓子，南至二道渠
地界，西至沖口堡，北至觀音樓。面積約四百方里，可墾荒地約二千畝
畝。渠恩渠自昔城西南流入西北，至侯堡土邊境之吳和屯莊共。自屯莊
經鎮朔堡至石咀山入河一段，僅有宣統元年，宁夏都統志銳之後
渠計劃，而未實行。該良田約十頃。迄今荒蕪。茲擬引渠恩渠東
邊鎮朔堡，再延至石咀山入河，長約二百餘里。其沿渠築堤地面
積，又增二千五百方里。除以渠河渠建公築物外，可墾荒地共約三
十餘萬畝。

(三) 宣朔縣之河忠堡在朔縣河中堡。前經調查，東至秦渠，西至
黃河，橫寬約十五里，南至新橋堡，北至黃河，縱長約二十里。

共計面積二百方里，除汝漢渠道建築物由侯堡以南之巨城，
開渠一道，至堡北魚湖，東接大天水渠，並將山水道溝，共入於河，
，自可全銀工。

附錄參考各件

- 一、宜其夏土地問題之有認識及研究
- 一、清丈地畝建議書
- 一、清丈地畝各種條例
- 一、清丈地畝苦民眾書(三份)
- 一、地畝統計表
- 一、荒地統計表
- 一、山地清丈條例
- 一、墾殖總局組織章程
- 一、荒地承辦條例
- 一、公有土地永佃條例

